

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风险提示称，发现通过各类网络平台非法从事从事外汇、贵金属、期货、指数等产品交易的活动增多，其中存在较大的金融和社会风险隐患。

在百度搜索栏输入“炒外汇平台”，在微信公众号搜索“炒外汇”，会出现大大小小的各式各样的外汇交易平台和资讯。不过，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都是所谓“黑平台”，投资者一旦参与可能最终面临血本无归。

今年以来，境内已经有多家外汇交易平台携款跑路。部分互联网外汇理财平台风险日益凸显，一类平台打着“外汇交易”为旗号，以短期高收益的噱头从事欺诈活动，另一类虽然有真实交易，但是在境内没有牌照，这些都属于非法开展经营。

炒外汇平台风险暴露

今年6月，一个名为IGOFX的外汇交易平台突然崩盘，平台中国总代理张雪娇逃到马来西亚，平台上约40万名境内投资者共损失300亿元。

IGOFX平台宣称，交易外汇投资门槛低，轻松注册、最低只需100美元就能开始交易，并且随时可提现，每个月都有10%以上的收益，属于“懒人外汇”，不需要投资人懂技术，只要跟着“操作稳健、经验丰富”专业操盘手操作，就能获得稳定收益，躺着赚钱。如果投资者能够拉来新人入局，还能获得他们投资利润的分成，与平台实现共赢。

但在这个平台疯狂发展不过四个月，到今年6月8日，IGOFX操盘手趁着英国大选反向重仓做多英镑，导致投资者普遍爆仓，同时投资者发现，平台交易软件突然失灵，网站链接打不开，张雪娇手机关机并连夜潜逃。

IGOFX并非孤例，今年9月，一家名为“万象国际外汇（MIXG）”的短线外汇交易平台突然跑路，投资者损失数十亿元。

该平台自称是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受到澳洲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监管，并在纽约、澳大利亚、日本等地全球四大交易所取得认证。在短短数月里，万象国际外汇在广东、上海、云南、贵州、湖北及陕西等省份发展会员约4万名。9月4日，平台团队一名成员在佛山被警方带走。

同样在9月，深圳一家名金管家的“恒星外汇”平台下经纪商卷款跑路，恒星外汇（Fixed Star Forex）宣称受到伯利兹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IFSC）、以及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的监管，不过在这些监管机构官网上，记者没有发现恒星外汇的牌照信息。

互金风险分析平台指出，部分外汇理财平台为了吸引投资者往往声称自己受权威机构监管或授权，实际上涉嫌牌照信息造假。此外，目前国际上公认的外汇交易监管机构有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美国期货业协会(NFA)、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除此之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也会颁发相关牌照，但监管效力较低。

互金风险分析平台揭露，涉嫌牌照信息造假的炒外汇互联网平台包括，亿鼎国际集团（EIG，www.ydfx168.com）、DPS Markets (www.dpsmarkets.com)、DGS 德高世通（www.dgsforex.com）、迈汇短线外汇（www.mhifx.com）等等。

互金协会提示，各类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规，不得为此类非法金融交易提供服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应加强自律，抵制非法金融交易行为，不为其提供服务。

“黑平台”野蛮生长

外汇交易平台俗称网络炒汇，也叫外汇保证金交易，上世纪80年代末传入境内，随之在境内一些主要城市和沿海地区掀起一股炒外汇的热潮。但是由于缺乏监管，参与者经验不足，并且杠杆交易会风险成倍放大，许多投资者都亏损惨重。

“外汇保证金交易是零和游戏，你和对手盘进行买卖，赢亏各有一人。而在交易当中，真正能赢钱的人也就是20%到10%，80%以上的人群是亏损的。这是规律，赢家是少数。”在一位外汇资深人士告诉记者。

1994年8月，证监会、外汇局、工商总局、公安部四部委联合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明确擅自开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属违法行为。2008年6月，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银监会发文叫停了银行的柜台外汇保证金业务。

尽管监管禁令不断，外汇投资的巨大需求依然存在，境内外汇交易活动开始转入地下。近年来，借助移动互联网兴起，炒外汇操作变得更加便捷、传播更加迅速。在监管真空地带，大量“黑平台”涌现，部分在骗取客户巨额保证金之后很快卷款逃亡。

有监管部门内部人士对第一财经表示，一些平台以境外正规经纪商为噱头，以直接参与国际市场交易为诱饵，宣称20%以上高额回报，以传销或集资模式，骗取投资者钱财。

这些外汇交易平台实质为诈骗行为，不法分子利用少数老百姓幻想一夜暴富的投机

心理，以网络炒汇高额回报诱骗投资者入金，并以“人拉人、层层返利”发展下线，扩充规模，赚得盆满钵满后，卷款一跑了之。今年7月23日以来，公安部集中开展打击整治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活动，其中炒外汇的金融诈骗行为也属于整治对象。

监管人士指出，还有一类外汇交易经纪商，虽然有真实交易，能够对接国际外汇交易市场，且受到国外监管部门批准，但是未取得境内经营资质，属非法展业行为，包括境内代理、宣传机构以及投资者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今年7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非法炒外汇的刑事案件做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外汇交易平台阿尔卑斯资产管理信托公司擅自开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进行传销活动，经营涉嫌犯罪，销售代表陆某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